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度，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范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于永生，男，1969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1991年8月至1993年12月任齐齐哈尔师范学院教师；1994年1月至1997年12月任齐齐哈尔铁路运输职工大学教师；1998年1月至2001年9月先后供职于中国地质工程公司斯里兰卡分公司及香港分公司，历任翻译、商务经理助理；2001年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教师；2018年3月至今任杭州巴九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至2020年10月任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兼任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之江生物独立董事。

李学尧，男，1977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2005年至今，历任上海交通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06年至2009年，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后（在职）；2008年2月至12月，最高人民法院访问学者；2011年至2012年，耶鲁大学访问学者；2013年6月至9月，香港城市大学研究员；2018年至2019年，哈佛大学访问学者；2013年至2014年，曾任上海交通大学规划处副处长，2014年12月至2016年9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讲席教授；2016年至2017年，曾任上海交通大学规划处副处长；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研究员，上海市法社会学研究会副会长；兼任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之江生物独立董事。

徐渭清，女，1970年3月，硕士。2019年1月至2020年5月，任美国查士利华公司亚太区财务总监；2012年3月至2019年1月，任美国布鲁克公司大中华区财务总监；2006年10月至2012年2月，任美国奥伯尼公司亚太区财务总监；1999年6月至2006年10月，在美国铁姆肯公司，先后在美国总部及中国区担任财务分析、税务经理及财务总监等职务；1996年6月至1997年7月，任法国罗纳普朗克中国区的财务经理；1992年8月至1996年5月，任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财务主管。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任之江生物独立董事。

董建平，男，1970年11月，本科。1991年8月至1995年5月于浙江省嵊泗县人民法院担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1996年1月至1998年4月于宁波市第二律师事务所任律师；1998年4月至2004年3月于浙江港湾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4年4月至2020年5月于浙江甬望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7年6月至2020年5月，任之江生物独立董事。

师以康，男，1969年11月，博士。1993年7月至1994年8月于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任职；2000年9月至2001年9月于加拿大多伦多大学任访问学者；1997年7月至2002年8月于山东省医学科学院任助理研究员；2006年3月至2007年12月于美国匹兹堡大学任博士后；2008年1月至2020年5月于山东大学任教师。2017年4月至2020年5月，任之江生物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1次，股东大会6次。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于永生	7	7	3	0	0	否	3
李学尧	7	7	3	0	0	否	3
师以康 (离任)	4	4	3	0	0	否	3
董建平 (离任)	4	4	3	0	0	否	3
徐渭清 (离任)	4	4	4	0	0	否	3

此外，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其中1次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作为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委员，我们参加了各自任期内的专业委员会会议。

我们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资料，认真了解议案背景资料，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客观、负责的态度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我们对2020年度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投了同意票，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二）现场考察情况

2020年度，我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等重大事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意见，听取建议，对我们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落实和纠

正，为我们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有关议事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均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年薪分配方案合理，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四)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形。

(五)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经审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在聘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发展阶段、行业特点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提升信息披露管理水平，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信息符合真实、及时、准确、完整的要求，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3份，临时公告111份。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稳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内部控制规范的执行和落实，促进各项业务活动有效进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内控制度开展工作，认真履职，勤勉尽责。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1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6次。

召集股东大会6次，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情况等事项做出了审议和决策，持续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为公司科学决策和董事会规范运作做出了卓有成效的工作。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2021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权利与义务，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利用我们的专业优势，为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发挥积极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于永生、李学尧

2021年4月20日

（本页为《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于永生: 

2021 年 4 月 20 日

(本页为《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学尧：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Xuey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李', '学', and '尧'.

2021 年 4 月 20 日